

# 大王坑步道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王坑步道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联系电话：郑先生。 联系人：0663-3311688。
3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资质，暂无等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在大王坑两侧建设人行步道，长度 698.9 米，两侧设仿木栏杆，提升两侧绿化风貌。 2.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前期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及施工现场进行评估，最终出具评估

		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1%至5%。 3. 计价标准:最终以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价的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p>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55 57